

##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股东股份变动公告

股东易贤忠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：

股东易贤忠先生原为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施股份分置改革前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5%以上的原非流通股东。目前，易贤忠先生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任何职务，也不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

但是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在上市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、控制公司股份总额 5%以上的原非流通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限售股份，每累计达到该公司股份总额的 1%时，应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。

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收到易贤忠先生的通知，告知其自 2018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收盘减持公司股份累计达到 1.1302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 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## 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减持期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累计减持股数（股）   | 减持比例（%）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易贤忠  | 2018 年 1 月 16 日-2018 年 6 月 28 日 | 12,781,674  | 0.1045  |
|      | 2018 年 6 月 29 日-2020 年 3 月 23 日 | 150,551,905 | 1.0257  |
|      |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-           | 1.1302  |

## 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股份性质      |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|           |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|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     |           | 股数（股）       | 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 | 股数（股）      | 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 |
| 易贤忠  | 合计持有股份    | 146,373,532 | 1.1967    | 23,977,638 | 0.1634    |
|      | 其中：无限售股股份 | 146,373,532 | 1.1967    | 23,977,638 | 0.1634    |

注 1：公司 2018 年 6 月实施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以公司原总股本 12,231,566,9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，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4,677,880,280 股。

表格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：减持比例（%）是指股东减持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。

即：2018 年 1 月 16 日-2018 年 6 月 28 日，减持比例（%）=12,781,674/12,231,566,900=0.1045%；

2018 年 6 月 29 日-2020 年 3 月 23 日，减持比例（%）=150,551,905/14,677,880,280=1.0257%。

注 2：2018 年 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，易贤忠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1,824,604 股，增持比例约为 0.0967%；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，易贤忠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0,000 股，增持比例约为 0.0002%。

表格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，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是指股东减持股份前后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。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的股东易贤忠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3、易贤忠先生在 2005 年股权分置改革时承诺：只有当二级市场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10 元时，方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，委托出售的价格不低于 10 元。（遇股东权益变化时，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除权计算）。同时，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，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，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股东易贤忠先生减持情况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26 日